

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工作组 工作职责（试行）

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工作组（以下简称督导组），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总督学兼任工作组组长，对五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和五华区教育体育局负责，日常工作由区教督委办公室（督导室）代为管理，配合做好督政、督学和评估监测工作，主要负责督学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日常管理挂牌督导工作。做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日常管理，长效组织开展挂牌督导，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项督导，结合实际制定学年、学期督导工作计划，督促、指导各督学责任组开展日常工作，收集、汇总工作材料，撰写工作总结，提出督导意见建议；组织管理各督导联络站；对督学实施日常考核并提出增补、任免、奖惩建议；对受督学校提出整改、奖励、问责建议和意见。

二、开展实地督导工作。多种形式实施入校督导，全面掌握辖区校园办学情况，实地进行督促、指导，在推先创优、补齐短板、落实整改等方面提出督导意见建议。

三、提升督导工作效能。经常性研究教育难点、热点、堵点问题，提出完善工作机制、加强队伍建设、优化督导程序等方面的改进措施，不断提升教育督导工作效能。

四、参与控辍保学等有关工作的现场督导。

五、参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有关工作，重点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运用建议，促进全区教育教学质量

提升。

六、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其他教育督导有关工作。

教育督导工作组开展教育督导工作，要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督导程序，规范督导行为。区教督委办公室负责教育督导工作组监督管理。